

[云南省] 发放05年注会第二批全科合格证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3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A_91_E5_8D_97_E7_c45_73091.htm 根据财考办[2006]22号文件，从2006年3月22日起，我省考办开始发放2005年考试中通过的第二批合格人员证书，本次共计17人（发放名单附后，请考生于3月22日开始领取）。请可以领取全科合格人员注意以下事项：1、请凭个人身份证、一张半寸免冠彩照和交费收据亲自领取合格证书，原则上不允许代领。领证地址为南屏街4号信托大厦A座26楼，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考培部。2考生需要核对全科合格证书上的姓名、照片是否和你本人一致，全科合格证号是否与相关文件上相应的人员及身份证号码一致，且钢印是否齐备。3、全科合格证书只是考生全部通过考试的证明，没有其他法律效力。4、根据1994年1月1日颁布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：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，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。第二章第九条规定：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，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，可以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。第十条规定：准予注册的申请人，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。另根据第五章第三十三条规定：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。5、已领取全科合格证书的考生，若考生不是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可申请成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。若考生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请事务所提请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成为执业会员。以上业务的办理，请具体咨询省注协注册部（本大厦2502房间）

，电话：0871-3138617.6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后续教育有关规定，凡执业会员每年必须参加当地注协组织的不少于40学时的后续教育培训，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年检，未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当年度不得公告、执业。第一批发放全科合格证人员名单如下（身份证号、全科合格证号等信息省略，不予以公布）108 郑玉如 109 阮云莎 110 李强 111 王云珍 112 高 113 赵艳萍 114 张晓 115 彭康 116 胡开云 117 罗阳 118 余彩虹 119 耿荣红 120 阎元 121 王怀明 122 张世伟 123 朱映仙 124 魏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